

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基準

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9 月 24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20114877B 號令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- 二、提供本校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(重度、極重度)及其他行動不便，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費。
- 三、本基準之審核小組成員為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、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
- 四、申請條件(兼具以下 2 項條件)：
 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限於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，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。
- 五、審核原則：
 - (一)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，與一般學生運用同樣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有困難者。
 - (二)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影響其上下學能力者，以下肢障礙、嚴重癱瘓、肌肉萎縮或其他罕見疾病為原則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交通費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核(審核流程圖如附件一，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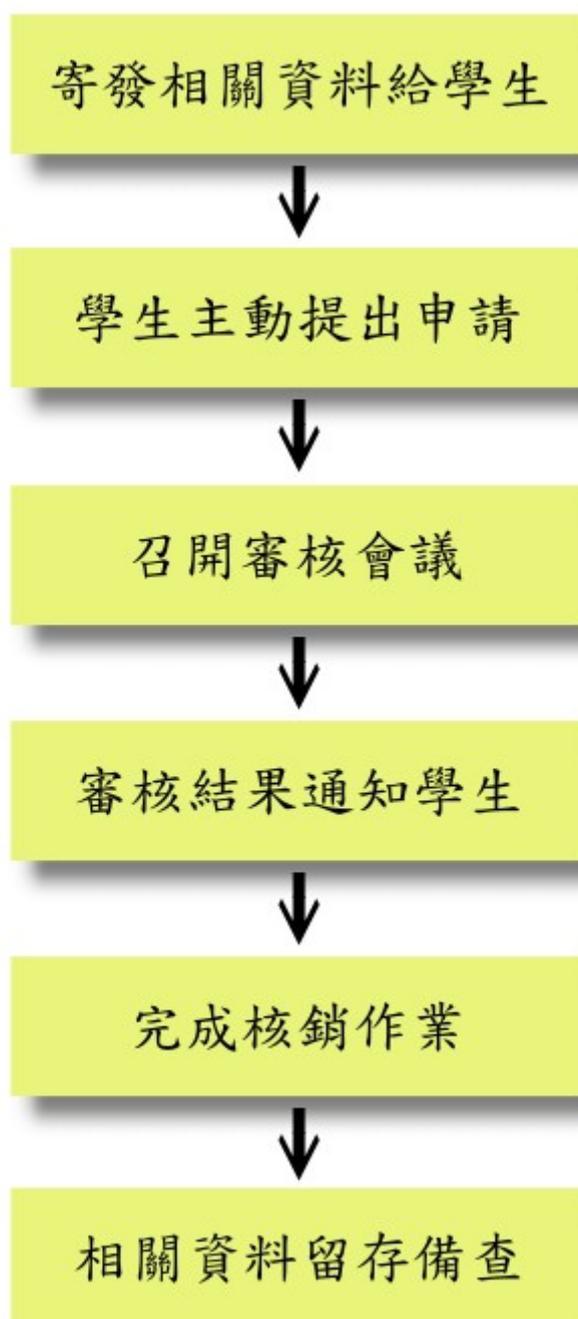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三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，每月新臺幣 800 元，一年以 9 個月計；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

九、本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核流程圖



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

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/學號	/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進修學校
姓名		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障別		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
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	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交通工具	(請說明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)		

檢附資料

(請依序浮貼)

(一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表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	
審核小組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交通費，每月新臺幣 800 元，一年以 9 個月計；本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理由為_____		
承辦人	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